

五王國小「臺南市反怠速自治條例」宣導

臺南市反怠速自治條例

單位：空氣噪音防制課

內容：

第一條：臺南市為有效管理溫室氣體排放，建立健康永續之生活環境，對本市機動車輛停車未關閉引擎者須進行管制，特依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九款第二目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：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，執行機關為臺南市環境保護局，必要時本府相關單位暨所屬機關應協助執行

第三條：本自治條例所稱怠速，係指機動車輛在一定場所停車等候，引擎持續運轉之情形；所稱反怠速，係指機動車輛在一定場所停車等候，引擎持續運轉不得逾三分鐘。

第四條：本自治條例所稱機動車輛，包括以汽油、柴油或其他可燃物質作為燃料之車輛。但不包括油電混合車及其他使用電池燃料之車輛。

前項機動車輛種類如下：

- 一 機器腳踏車：係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稱之重型機器腳踏車及輕型機器腳踏車。
- 二 小型車：係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稱之小客車、小貨車、小客貨兩用車、代用小客車、小型特種車。
- 三 大型車：係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稱之大客車、大貨車、大客貨兩用車、代用大客車、大型特種車。

第五條：機動車輛於一定場所，停車等候逾三分鐘者，應關閉引擎。

前項所稱之一定場所係指下列場所或道路：

- 一 本市公私立停車場或其他供機動車輛停放、接駁、轉運之場所。
- 二 本市之道路。

第六條：下列情形，不適用前條之規定：

- 一 冷凍車、冷藏車基於裝載物料之保鮮、保存需要，於裝載或卸貨中，有怠速之必要者，惟最長時間不得超過三十分鐘。但十二噸以上大貨車必要時得延長為六十分鐘。
- 二 基於空氣流通及乘客健康考量，幼童專用車、遊覽車及大型客車，得於乘客上車前二十分鐘啟動引擎，乘客下車停妥後，須關閉引擎。

三 吊車、混凝土車及其他工程車輛於作業中，有怠速之必要者。

四 新聞轉播車，於作業中有怠速之必要者。

五 警車、消防車、救護車、醫療車、垃圾車、清溝車、拖吊車等於執行職務時，有怠速之必要者。

六 行駛道路中，基於交通管制、道路壅塞或交通事故等，有怠速之必要者。

七 其他特殊情形或車輛，有怠速之必要者。

第七條：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，進入第五條所定之場所，執行反怠速檢查或管制。對於前項檢查或管制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第八條：機動車輛停車等候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駕駛人罰鍰如下，並得連續處罰：

一 機器腳踏車每次新臺幣五百元。

二 小型車每次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三 大型車每次新臺幣二千元。

違反第六條第一款、第二款所規定之時間限制者，應依前項罰鍰規定處罰之。

第九條：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鍰。

第十條：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



反怠速標章

熄 火 請 待 毋 停



反怠速標誌



【Logo設計理念說明】

綠葉表示環境環保、目前能源耗費、推動城市空氣品質改善運動、維護地球永續生態。
 白色表示清新空氣、維護市民健康與創造無污染的健康生活環境。
 紅色禁止標記的標章標誌表示台灣法規禁止汽機車引擎怠速運轉。
 印圖駕駛「關掉引擎、保持健康」一起推動環保駕駛運動。
 黃色表示共創和諧祥和優質環保的台灣健康城市。
 灰色線條表示駕駛者車子停止不動的狀態。
 藍色表示愛地球愛家園、為減緩地球溫度化整一併心力。

● C106 Y100 ● M180 Y130 ● M62 Y100 ● 8108 ● 820

為了學童的健康·停車等候請關掉引擎



NO IDLING

臺南市政府關心您